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8 年 8 月 24 日